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	6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新兵	周新兵
电话	0476-8283822	0476-8283822
传真	0476-8283075	0476-8283075
电子信箱	A600988@126.com	A600988@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2,227,844.28	1,458,169,019.19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336,778.62	597,012,359.54	14.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023.10	110,415,762.58	-84.23
营业收入	322,398,062.58	148,470,595.67	1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70,474.91	44,820,172.93	10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92,863.13	44,859,512.13	1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1.58	增加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1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美光	境内自然人	37.44	212,132,500	212,132,500	质押 212,000,000
赵桂香	境内自然人	6.48	36,732,900	36,732,900	质押 36,720,000
赵桂媛	境内自然人	6.48	36,732,900	36,732,900	质押 36,720,000
吴培青	境内自然人	3.56	20,168,200	0	质押 20,000,000
马力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0	无
李晓辉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0	质押 18,366,450
刘永峰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0	质押 18,366,450
任义国	境内自然人	3.24	18,366,450	0	质押 18,366,450
孟庆国	境内自然人	1.46	8,264,902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8	3,843,23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赵美光、赵桂媛、赵桂香系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剧烈波动的黄金价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齐心协力,积极应对,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深化以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为核心的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率,狠抓安全生产,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依托高品位矿石的成本优势,并充分、合理利用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确保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平稳、健康运行。

通过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各项措施,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完成全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奠定了坚实、良好的基础。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39.81万元,同比增长117.15%;实现利润总额13,132.25万元,同比增长112.65%;实现净利润9,047.05万元,同比增长101.85%。

同时,为提高公司发展的灵活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风稀贵100%股权,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2,398,062.58	148,470,595.67	117.15
营业成本	140,785,810.59	53,143,531.90	164.92
管理费用	66,602,469.51	31,445,722.12	111.80
财务费用	10,836,168.27	781,608.63	1,2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023.10	110,415,762.58	-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7,962.52	-394,464,503.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5,086.39	174,163,341.55	-174.57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17.15%,系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64.92%,系本期销售量增加导致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0%,系本期五龙黄金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86.39%,系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84.23%,系本期销售货款尚未全部收回,上交税费、物资采购及支付的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及上年同期收回前一年度大额应收账款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系上年同期支付收购五龙黄金款项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174.57%,系本期偿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3.1.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以华泰矿业持有的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500002013094210131353)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19日,吉隆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2014年上半年,吉隆矿业在以上授信额度内实际取得的贷款金额约3,140万元,加上2013年度取得的贷款约15,001万元,合计在以上授信额度内实际取得的贷款金额约18,141万元。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手续已办理完毕,贷款资金已经到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资产交易、合并事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及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3.1.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计划为9.25亿元,营业成本计划为3.88亿元;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亿元,营业成本1.41亿元。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采矿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56.40%	117.43%	166.05%	减少7.97个百分点

3.2.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	322,036,227.75	140,414,918.28	56.40%	117.43%	166.05%	减少7.97个百分点

注:本期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五龙黄金的矿石品位较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低,毛利率也较二者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3.2.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	227,642,669.35	53.70%
辽宁	94,393,558.40	/

3.3 投资状况分析

3.3.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风稀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及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3.3.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事项

(2)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黄金期货合约,浮动亏损1,430,750元。

3.3.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吉隆矿业成立于2005年10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7,500万元,目前拥有一项采矿权,一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14.824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02,338.59万元,净资产65,364.6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764.45万元、营业利润9,136.58万元,净利润6,850.34万元。

(2)华泰矿业成立于2005年1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目前拥有三项采矿权,三项探矿权,现保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金金属量12.114吨,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12.585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6,665.38万元,净资产13,796.9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36.00万元、营业利润2,042.37万元,净利润1,536.65万元。

(3)五龙黄金成立于2008年4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4,000万元,目前拥有一项采矿权,一项探矿权,现保有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金金属量14.522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00,440.07万元,净资产58,068.4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439.36万元,营业利润2,689.96万元,净利润1,453.74万元。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公司 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赵美光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47)。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比照现行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审议事项为参照。

因此,公司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5、召开方式"的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性质:临时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1日(周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会议人员: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8月26日(周二)。

凡 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对《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4)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4)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5)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 8月29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4

2、投票简称:德美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9月1日),"德美化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见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共需审议3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大可 吴琦

联系电话:0757-28397912;0757-28399088 316 811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2	《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3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性质:临时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1日(周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会议人员: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8月26日(周二)。

凡 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4)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5)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英农食品获得"2013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的控股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食品")获得了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13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网商)"的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以"安全农产品"为出发点,推出以"英农草香猪"为主导品牌的高端猪肉产品,通过"育苗—育肥—屠宰—区域冷链—门店"的闭环控制,从而确保产销每个环节的安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3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运用存放于仪器仪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的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日前,仪器仪表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本金600万元及投资收益75,452.05元,合同履行完毕。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该1,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上述议案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8月14日,仪器仪表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向其购买"鑫意"理财丰硕20140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鑫意"理财丰硕20140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4106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投资人:机构投资者;

5、产品期限:97天;

6、投资金额:600万元;

7、产品起始日:2014年8月1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9、到期兑付:产品到期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违约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含本次):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投资额(万元)	签约方	履行情况	收益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2014-015	2014.4.16	300	上海农商银行	已到期	40,175.34	自有资金
2	2014-019	2014.4.26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已到期	51,287.67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20	2014.5.16	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已到期	75,452.05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23	2014.7.24	300	上海农商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5	2014-025	2014.8.2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履行中	---	闲置募集资金
6	本次	本次	600	上海农商银行	履行中	---	闲置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入账通知单。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因项目开发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大连华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藤")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为15%。此次委托贷款大连华藤需向集团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委托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回避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拟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大连华藤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为15%。此次委托贷款大连华藤需向集团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委托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

集团财务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大连华藤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伟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为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10%,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占90%。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21.91%股份。

三、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大连华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姜权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 万元

4、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滨港路70号

5、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80%股份;大连森垒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20%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2、定价政策:公司拟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大连华藤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15%;此次委托贷款大连华藤需向集团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委托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上述定价为参考市场同类服务收费标准,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大连华藤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大连项目的开发建设,该笔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0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3

关于云南电网公司与文山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文山电力相关事宜